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川府发〔2019〕35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项目目标

协助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做好2022年度四川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流程管理和数据成果审核汇总工作。

(三)项目任务

按照 2022 年度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配合组织涉及市(州)、县(市、区)做好 2022 年度省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 1. 协助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省级及地方各相关部门,包括发改、财政、林草、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 2.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前期工作调研、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编制、通告和公告、争议调处、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数据成果集中汇交和接边整理入库等工作。
- 3. 组织对市、县及作业单位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协调各作业单位与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检查、监督作业单位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 4. 对前期准备、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登薄前审核、公告、登薄等环节进行流程管理。
 - 5. 组织专家论证,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等各项协助组织实施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二)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一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5000, 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 1: 10000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 5. 精度要求
-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

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的, 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 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 应适当增加拐点数, 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三、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协助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前期工作调研、开展专业培训、组织专家论证、工作指导监督、省级及地方相关部门协调、资料收集、组织登记单元界线核实、组织权属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发布通告和公告、数据集中汇交和接边整理入库、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

四、技术标准和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6.《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7. 《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二)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11-2012)
-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五、成果要求

- (一)《四川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二)《XXX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报告》
- (三)《四川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流程管理和数据成果审核汇总工作方案》
- (四)《四川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流程管理和数据成果审核汇总工作总结报告》

六、合同履约期限:

-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2年6月);
- (二)调查工作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
- (三)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2年8月-2022年9月);
- (四)成果编制及提交(2022年10月);
- (五)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3年6月)。

七、售后服务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应 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 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 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在采购人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4 小时。

★ (三) 其他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本项目自中标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中标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
- 7.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完成数据入库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 9. 维护期限: 3年。
- 10.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所有资质、人员及业绩等相关原件,进行查阅。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为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 (一)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二)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 (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